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35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
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, Room 1435, 14/F, Wu Chung House,
213 Queen's Road East, Wan Chai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KGSD)/16-1/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363
傳真 Fax : 3106 473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)

楊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

2015年4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宜

你於本年4月29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經已收悉。現隨函附上教育局就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，供議員參考。

教育局局長

(李周若蘭



代行)

2015年6月8日

**教育事務委員會
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**

**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
“規劃幼稚園學額的供應，尤其是全日制/長全日制幼稚園學額，
以及幼稚園的收生安排”通過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盡快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指標，以便大幅增加幼稚園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學額，以配合人口政策及釋放婦女勞動力的需求。

動議人：黃碧雲議員

教育局的回應：

我們對黃碧雲議員的議案回應如下。

2. 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幼稚園現行的規劃標準為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以下幼童，應設 730 個半日制學額和 250 個全日制學額。

3. 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，特色是靈活並能迅速回應家長的需要，包括因應需求，利用空置課室或擴充校舍，以增加全日服務。在 2014/15 學年，就讀全日制班的學童人數佔各班制學童總數的 31%，多於現時要求為每 1 000 名相關年齡組別幼童提供 250 個全日制學額的規劃標準。

4.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(報告)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布。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檢視現行的幼稚園規劃標準，以便提供更多全日制幼稚園學額，藉此加強給在職父母的支援，使本地勞動潛力得以釋放，以配合人口政策。委員會認為，規劃標準應循序漸進地改善至每 1 000 名三至六歲幼童應設 500 個半日制學額和 500 個全日制學額。為迎合社會對全日制學額不斷轉變的需要，有關的供求情況應予以監察及檢視。

5. 教育局現正研究報告的建議，並會進一步收集幼稚園業界及公眾的意見。我們在制訂合適的政策和具體措施時，將考慮有關意見，以促進優質幼稚園教育的持續發展。

教育局

2015 年 6 月